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、《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副总经理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人认为唐俊生先生因工作原因,本着对公司负责的态度,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唐俊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,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

独立董事签字: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